



181512342163

副本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检测 报告

项目名称: 郯城县龙发加油站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郯城县龙发加油站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100192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1页/共11页

样品名称	郯城县龙发加油站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郯城县龙发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205 国道沙墩镇驻地路西公路站对过
委托联系人	李龙	联系电话	14768355521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王召强、徐得发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郯城县龙发加油站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1-01-29~2021-01-30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三级油气回收: 1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1 次/天, 检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聚氟乙烯气袋 32 个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21-01-29~2021-01-31	检测环境	室温
制定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		
备注	本项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做验收检测, 不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 刘静静

审核: 彭付强

批准: 黄春营

签名: 刘静静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黄春营

日期: 2021-02-03

日期: 2021-02-03

日期: 2021-02-03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10019253



郯城县龙发加油站扩建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2页/共11页

一、检测方案

1.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调查表

表 1-1 检测项目基本调查表

加油站名称	郯城县龙发加油站		
油气回收系统 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回收系统 配置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YC-DF-1
汽油加油机 型号、数量	EG5-212S, 2 台 EG5-222S/G, 1 台	检测时间	2021-01-29~2021-01-30
储油罐容积 (L)	92#: 30000 95#: 20000	汽油加油 枪数量	6 把
储罐投入使用时间	2021 年 1 月	储油罐个 数	2
总油气体积 (L)	28000	汽油标号	92#、95#
油气实际体积 (L)	92#: 17000 95#: 11000	检测仪器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 参数检测仪

1.2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表 1-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气密性、气液比	1 次/天, 1 天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 3 页 / 共 11 页

1.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图 1-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4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4 及图 1-1、图 1-2。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1.5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5。

表 1-5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1-01-29	汽油 (t/d)	2.2	2.2	100
2021-01-30	汽油 (t/d)	2.2	2.2	100
2021-01-29	柴油 (t/d)	2.7	2.7	100
2021-01-30	柴油 (t/d)	2.7	2.7	100

备注: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由企业保证,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 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4页/共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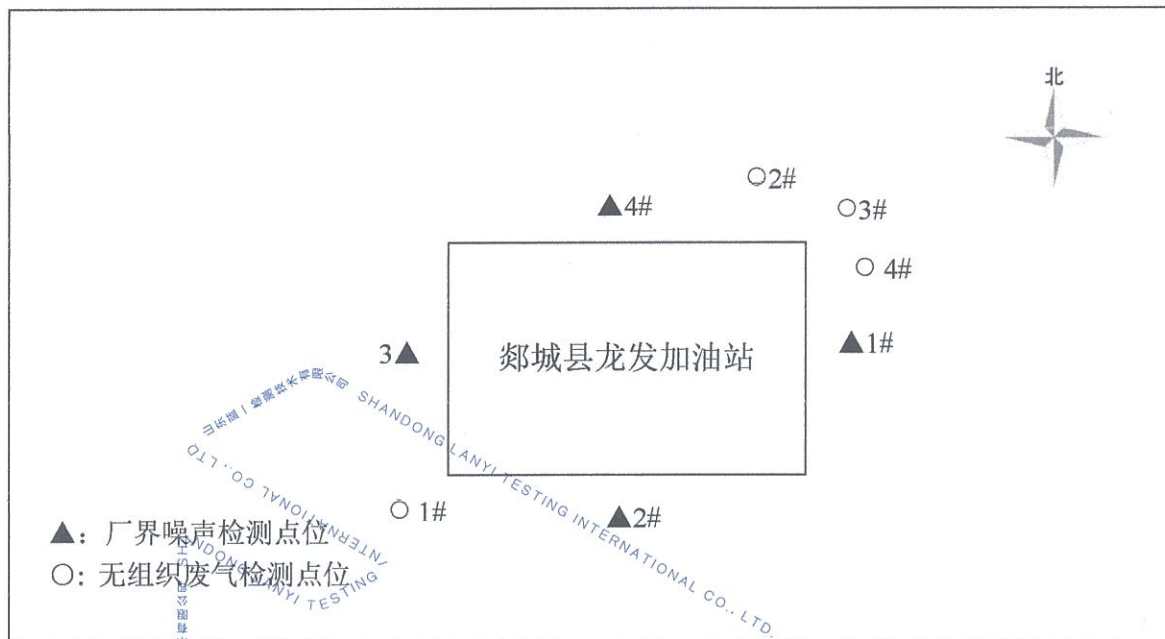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01-29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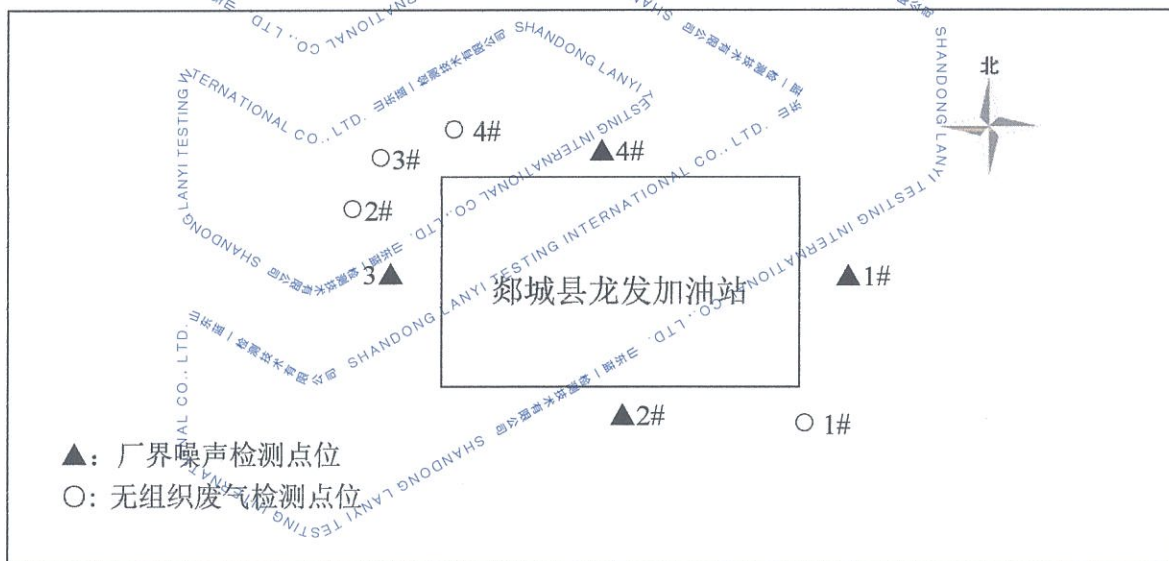


图 1-2 2021-01-30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方法

2.1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 5 页/共 11 页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检测设备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A)	/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 参数检测仪 LYJC059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B)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C)	/	
4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附录 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 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D)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 色谱仪 LYJC083
备注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LYJC083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LYJC1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6页/共11页

三、检测结果

3.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3-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		40	90	155	
1	92#、92#	19	34	48	达标
2	92#、95#	25	39	45	达标
3	92#、92#	20	46	49	达标
备注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表 3-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1	汽油标号	92#、95#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28000
3	初始压力 (Pa)	502
4	1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7
5	2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0
6	3min 后最大压力 (Pa)	484
7	4min 后最大压力 (Pa)	479
8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75
9	加油枪数量 (个)	6
10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467
11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7页/共11页

表 3-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回收油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GRVP	高档	18.96	17.56	1.08	1.00~1.20	达标
2	GRVP	高档	19.07	17.50	1.09	1.00~1.20	达标
3	GRVP	高档	19.28	18.02	1.07	1.00~1.20	达标
4	GRVP	高档	19.39	18.29	1.06	1.00~1.20	达标
5	GRVP	高档	19.06	17.65	1.08	1.00~1.20	达标
6	GRVP	高档	19.57	17.79	1.10	1.00~1.20	达标

备注

1.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4.3.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技术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2. 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仅将加油枪开启至加油机允许的最大流量, 每支加油枪获得 1 个气液比。

3.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g/m ³)	2021-01-29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13.9	12.6	13.4	13.3
	2021-01-30		14.3	13.0	12.4	13.2

备注

1. 三级油气回收设备型号: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YC-DF-1;

2. 三级油气回收原理: 冷凝+活性炭吸附;

3. 排气口离地面距离: 4.5 m;

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 未做检测;

5.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NMHC ≤ 25 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8页/共11页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1-01-29	0.70	1.01	0.90	1.03	1.21
		0.77	0.96	1.05	0.92	
		0.82	1.21	1.13	1.20	
	2021-01-30	0.74	1.18	1.14	0.96	1.43
		0.88	1.07	1.29	1.16	
		0.84	0.93	1.43	1.09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标准限值（VOCs≤2.0 mg/m ³ ）。					

3.5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A))			
	2021-01-29		2021-0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1.9	48.7	51.4	48.4
2#南厂界外 1m	67.4	53.9	67.2	53.5
3#西厂界外 1m	68.4	54.7	68.7	54.5
4#北厂界外 1m	67.7	53.3	67.5	53.2
备注	1.1#点位噪声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西厂界邻 205 国道, 2#、3#、4#点位为交通噪声,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3.西厂界邻 205 国道, 2#、3#、4#点位为交通噪声, 检测期间车流量统计见表 3-7。 4.检测期间天气晴, 2021-01-29 昼间风速: 1.9 m/s, 夜间风速: 2.2 m/s, 2021-01-30 昼间风速: 1.5 m/s, 夜间风速: 2.0 m/s； 5.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正常营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9页/共11页

表 3-7 噪声检测期间车流量统计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车流量统计时间	大型车辆 (辆/h)	中型车辆 (辆/h)	小型车辆 (辆/h)
2#	2021-01-29	昼间	129	162	237
		夜间	12	6	141
3#		昼间	141	177	252
		夜间	18	15	63
4#		昼间	120	153	225
		夜间	12	3	42
2#	2021-01-30	昼间	123	153	228
		夜间	15	9	54
3#		昼间	135	162	237
		夜间	21	12	63
4#		昼间	111	162	237
		夜间	12	6	48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1.1 质控措施

非甲烷总烃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4-2。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3,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10页/共11页

表 4-2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标准气体	627.20	570.30	9.98	±10.0	符合
	622.10	570.30	9.08	±10.0	符合

表 4-3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1-29	总烃 (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1-01-30	总烃 (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4-4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g/m ³)	12.5	12.6	0.4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mg/m ³)	0.94	0.98	2.08	≤20	合格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0301C 日期: 2021/02/03 页码: 第 11 页/共 11 页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4-6。

表 4-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1-01-29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21-01-30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五、现场检测附图



图 1: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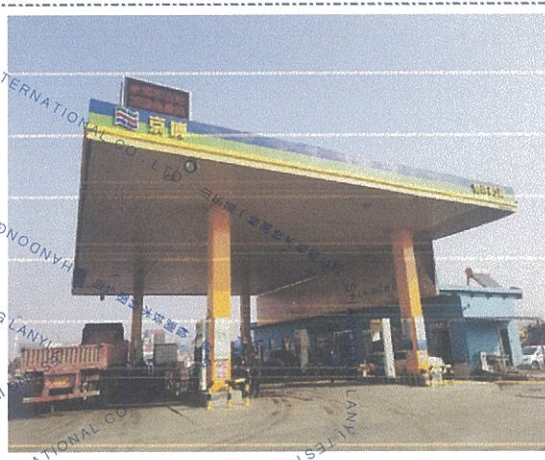


图 2: 加油站外观



图 3: 二级油气回收检测



图 4: 厂界噪声检测图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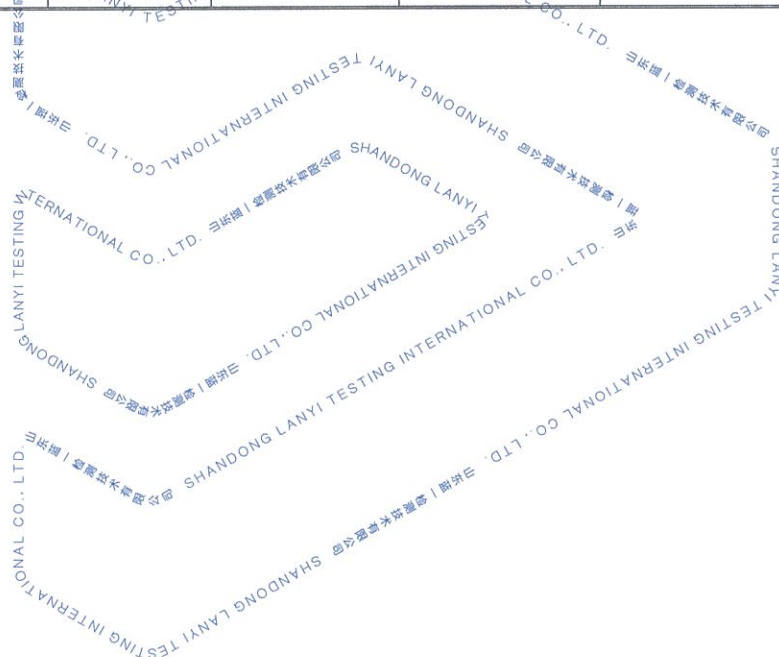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附表 1。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时间					
2021-01-29	08:00	-1.2	101.73	SW	1.7
	10:00	0.7	101.71	SW	1.9
	12:00	3.4	101.77	SW	2.1
2021-01-30	08:00	0.7	101.53	SE	1.8
	10:00	4.5	101.56	SE	1.5
	12:00	6.2	101.50	SE	2.0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永久保存。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